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霽

電話：06-2991111\*805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142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4259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對於違法失職或涉及弊案之公務人員，各機關、學校及幼兒園於辦理考績時，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精神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2月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115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、銓敘部函及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3-02-18  
08:48:32  
電子公文  
章

裝

訂

線